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路院教〔2016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5月16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存 档 (2)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校本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适应教学改革，推动教材建设，满足实际教学需要，规范校本教材的建设与管理，保证校本教材的编写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校本教材

校本教材是指教师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，有利于学习者增长知识或发展技能，由学院组织编写或公开出版发行的课程教材、讲义、实习实训指导书、教学参考书、练习册等的通称。主要包括：

- 1、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，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讲义。
- 2、国内有相应教材，但其内容、体系不符合学院教学要求，须编写的补充讲义。
- 3、反映学院特色专业、重点建设专业、精品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、教学改革成就的讲义或补充讲义。
- 4、结合教学改革，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、反映先进高职教育思想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讲义。

二、建设程序

校本教材建设实行院、系（部）两级管理，遵循如下建设程序：

- 1、成立教材编写组，向系（部）申报；
- 2、系（部）评审推荐；
- 3、学院立项；

- 4、具体研发；
- 5、验收结项。

三、立项流程

1、申报。在开发校本教材之前要充分论证，由主编制定编写方案，确定内容范围、深度、难点、重点及学时分配等，拟出教材编写大纲，向系（部）申报。

2、系（部）评审。主编所在系（部）组织评审，确定推荐项目。

3、学院立项。系（部）将《校本教材立项申请书》和编写方案提交教务处，经学院审批后予以立项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1、主编申请。主编向所在系（部）提出验收申请，同时提交书稿。

2、系部初审。系（部）组织人员按照教材编写方案审稿，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主编按照审稿意见组织编写组修改书稿。

3、学院验收。主编应于每年4月、10月向教务处提交《校本教材结项验收申请表》和书稿，学院于每年5月、11月由教学指导委员召开会议进行验收。验收时编写组成员要按编写分工逐一汇报，验收专家提出书面审稿意见并备案。

4、书稿修改。主编须根据专家反馈意见，组织编写组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，并于两周内提交修改稿。

5、修回审核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照专家验收意见对教材修改稿进行最终审核。

五、编写要求

- 1、提倡以系（部）、教研室为单位集体编写或以课题组形式

立项，有针对性的开发校本教材，重点是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专业核心课程校本教材。

2、校本教材的主编原则上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讲授本课程或相关内容三遍以上。

3、校本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，按照“文责自负”原则，主编对书稿的版权和质量负全责。

4、校本教材的编写要具有职业性、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。内容要以职业能力、岗位能力培养为出发点，与职业资格标准相对接，力求反映学院的教学改革实践；要吸收专业领域的新知识、新成果、新技术，编排要反映先进教学理念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；要贯彻职业教育的特色，以必需和够用为度，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（课程教学大纲）为依据，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，注重知识、技术的实用性，以及教学适用性。

5、校本教材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，内容要主次分明、由浅入深、详略恰当，适应学生的知识基础和认知规律，力求精练、通俗易懂，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3500 字。

6、书稿要按照规范的编写体例要求编写。目录、绪论、正文、习题、思考题、参考文献齐全；文字规范，语言流畅，表达严谨，文图配合得当，图表清晰准确，标点、符号、公式、数据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。

7、校本教材若有多名任课教师使用时，主编应征求其他教师的意见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、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，由教务处管理。

2、教材建设经费用于校本教材的编写和验收、开展教材研究

活动、国家规划教材经费配套与优秀教材的奖励等。

3、学院对验收结项教材，按 15 元/千字给予经费资助，资助字数按计划学时×3.5 千字计算。讲义字数不足 3.5 千字/计划学时的，按实际字数计算资助经费；超过 3.5 千字/计划学时的部分不再计算资助经费。

4、项目资助经费全额拨付编著者，验收专家与审稿专家劳务费由教材建设年度经费列支。

七、印刷与出版

1、校本教材付印前，主编须对书稿再次进行校验，确保教材质量。

2、主编须将校本教材电子文本和打印稿提交教务处，由学院向新闻出版局申报“非出版单位印制内部使用资料性书刊准印证号”后组织印刷。

3、校本教材的印刷数量一般为 1~2 届学生用书量。

4、校本教材印刷后，由教务处向主编赠送样书 5 本。

5、对师生反映好的校本教材，具备正式出版条件的，学院将积极推荐和联系出版社予以正式出版。对暂不具备正式出版的，编写组要认真修订完善，争取早日正式出版。

八、著作权

1、凡受学院资助的校本教材，学院与编著者共同享有著作权。

2、由学院资助编写的校本教材，正式出版时，在扉页须有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文字宣示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校本教材（讲义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

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校本教材立项申请书
2. 校本教材结项验收申请表

附件 1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教材立项申请书

教材名称		课程名称		
课程学时		拟定字数		
用书专业				
主 编 情 况	姓名		联系电话	
	职称		电子邮箱	
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	主要教学经历（授课课程名称、起止时间、授课对象、授课学时、所在单位等）			
参 编 情 况	单位	姓名	职务/职称	承担的编写任务

教材研究（列举国内外的同类教材，并分析其优缺点，若无同类教材请注明）

本教材特色

时间安排

系（部）推荐意见

（盖 章）

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**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校本教材结项验收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		拟用书时间		
主 编		联系电话		
教材名称		立项时间		
课程学时		书稿字数		
编写分工（按目录填写）				
单 位	姓 名	职务/职称	任 务	学 时
系（部）意见				
（盖 章）				
审稿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推荐校外验收专家（1~3人，至少1人为来自企业或非院校同行专家）				
单 位	姓 名	职务/职称	专 业	联系电话
验收意见				
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